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9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9年7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3	3	2	1	0

2019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1	1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我本着独立、严谨、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7月8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李淑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19年8月21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9年1-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9年上半年为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8年前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债务是否逾期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00	0.00	0.00	否	2018.8.1-2019.3.21	两年	是	2018.7.3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10,000.00	0.00	0.00	否	2019.4.2-2020.4.2	两年	否	2019.4.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0.00	0.00	否	2015.11.23-2020.11.23	三年	否	2015.11.2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10,000.00	3,566.35	3,566.35	否	2019.5.29-2020.5.29	两年	否	2019.5.29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最高额担保	5,000.00	126.00	126.00	否	2019.5.29-2020.5.29	两年	否	2019.5.29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	3,000.00	0.00	0.00	否	2018.5.8-2019.5.7	两年	是	2018.5.8
合计				43,000.00	3,692.35	3,692.35					

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0.63%，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2019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等活动，与公司财务、审计、人力等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了解、座谈会晤、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累计调查时间为5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跟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2019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

行为，通过监督公司的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打造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营销团队，不断提高业务开拓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drxh11@126.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晓海

2020年4月16日